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 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07302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財稅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】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財產稅業務	房屋稅法令及實務	2	6
	地價稅、田賦法令及實務	2	
	土地增值稅、契稅法令及實務	2	
欠稅管理	清理欠稅	1	1
欠稅執行	欠稅移送執行	1	1
法務業務	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	1	2
	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	1	
資訊安全宣導	北市稅執行業務過程需注意之資訊安全事項	2	2

機會稅業務	印花稅、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法令與實務	3	3
政風法令宣導	公務員應具備的法律常識	1	1
課務活動	學科測驗	1	2
	綜合座談	1	
合 計		18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得視實需酌予調整，另請受訓人員於開訓前至「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完成「公務實用英語（基礎篇）-政府體制介紹」及「公務實用英語（基礎篇）-機關及職務介紹」等 2 門數位課程，共計 2 小時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定於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稅捐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三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稅捐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另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初考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亦得納入參訓對象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10 年地方特考及 111 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不符合				非常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☐ 地方特考三等 2. ☐ 地方特考四等 3. ☐ 地方特考五等
4. ☐ 初等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

☐ 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

地方
政府
一級
機關